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农村公路抗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2023]10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62875&encrypt=d67505b0e7e9c4f1fdf6e9b18a919931"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basisInfo/_blank)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杭州正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农村公路抗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101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862875&encrypt=d67505b0e7e9c4f1fdf6e9b18a919931"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basisInfo/_blank)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农村公路抗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服务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农村公路抗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服务，主要内容：本项目围绕公路抗灾能力提升建设要求，建设重点围绕公路管理、运输管理、执法管理三大板块行业，通过智能交通融合图驾驶舱，实现一屏看全局，实现公路、巡检、施工、物资等信息一屏统揽、人车企运输情况一屏概览、重点车辆轨迹、稽查布控等重点应用。通过不同专题呈现不同板块，服务积雪冰冻、雾天、台风等恶劣天气、节假日等不同场景下开展应急指挥工作，多图层展示视频、事件、公路信息、物资数据，实现一屏看全局。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05月18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05月18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锦墅街3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子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602815

质疑联系人：王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602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正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73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06735508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199067355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杭州市临安区公路服务中心农村公路抗灾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服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设备采购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视频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软件模型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演示视频须制作成U盘，在投标截止前提交至**杭州市临安区城中街730号三楼杭州正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拒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城中街730号杭州正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楼招标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9681838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2. **建设背景**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省级试点，临安区被列为农村公路抗灾能力提升省级试点区。临安处于山区，临水临崖、高海拔、高落差等易受灾公路较多，结合临安区自身优势和特点进行创新，围绕深化农村公路抗灾能力提升的主题，成立“农村公路抗灾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公路抗灾能力提升建设要求，建设重点围绕公路管理、运输管理、执法管理三大板块行业，通过智能交通融合图驾驶舱，实现一屏看全局，实现公路、巡检、施工、物资等信息一屏统揽、人车企运输情况一屏概览、重点车辆轨迹、稽查布控等重点应用。通过不同专题呈现不同板块，服务积雪冰冻、雾天、台风等恶劣天气、节假日等不同场景下开展应急指挥工作，多图层展示视频、事件、公路信息、物资数据，实现一屏看全局。

在事件处置方面，通过一图处事件，实现巡检任务检查、闭环、积雪结冰等事件报警处置闭环、营运车辆主动安全、运营违规处置闭环。依托临安区数管局天目慧眼的视频图像的智能解析能力，支持实时接收分析出的交通拥堵、道路施工、违规停车等突发性交通事件，及时核实报警做出相应事件处置动作。对于巡检发现的问题等统一接入处置闭环。

在共享服务方面，融合浙政钉与PC端应用互联互通，实现浙政钉和PC端专题预警、日常巡检的应用操作，并提供工作晾晒榜，对巡查、事件统计、完成情况实时展示，提供监督和辅助决策，实现业务数据共享，交通运行效能提升。

**2.1部署要求**

适配临安国产化政务云资源环境。

**2.2信息安全要求**

满足等保二级要求，完成相关检测。

**2.3系统响应性能需求**

在响应时间方面，对于一般的查询，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对于数据更新、增加、删除，其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对于数据分析、数据汇总等的查询，其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2.4系统并发性能需求**

包括响应时间和并发用户数等相关性能指标需求，应用系统需求：并发用户100个，响应时间小于3S。

## **2.5数据传输性能需求**

（1）数据的组织能够支持数据库和文件两种方式。

（2）支持多种不同的通信方式。使用基于 TCP/IP 网络的各种文件传输协议，支 持 HTTP、HTTPS、FTP、SMTP等通讯协议等。

（3）对文件的处理包括：格式的识别、数据格式和有效性校验、错误处理、自动 编程的不同文件格式的转换和基于文件内容的动态路由。

（4）数据的传输支持多种驱动方式，具有灵活完善的数据传输机制和相应的通讯适配器，通过配置这些适配器的参数和工作模式，数据的传输可支持多种驱动方式，包括事件驱动、请求/响应、定时计划等。

（5）具有独特的可靠性保障机制。能够实现断点续传、网络故障恢复后的重传； 同时在传输过程中，具有不同级别的回执，包括传输层、应用层的回执。可以实现在传输过程中的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数字签名等安全措施。

**2.6移动端访问性能需求**

系统移动端满足在100并发以上的访问请求时需运行流畅、稳定，页面平均响应时间时间小于3秒，简单类查询响应时间小于1秒，复杂类查询响应时间小于3秒。

1. **软件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功能模块** | | | **详细描述** |
| 1 | 智慧交通平台（公路抗灾能力提升项目） | **公路板块** | 公路一张图 | 数据面板 | 驾驶舱面板展示积雪冰冻事件、雾天事件、灾害事件预警及高速通道服务信息 |
| 专题预警 | 支持展示积雪冰冻事件、雾天事件、灾害事件预警时间、设备名称、所在路段、检测值、处置状态（未处置/处置中/已处置） |
| 支持专栏点击预警信息联动地图定位显示相应设备 |
| 支持显示预警详情【24h内】：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设备名称、所在路段、检测值、处置状态（未处置/处置中/已处置）、处置按钮 |
| 高速通道服务 | 展示高速收费站标记：开的标绿、关闭的标红 |
| 可图标点选展示收费站点击显示详情：高速收费站名称、所在高速名称及编号、状态、预计关闭时间、预计开放时间等 |
| 地图展示高速收费站及匝道的视频、卡口 |
| 展示高速路况信息，展示关闭的收费站列表 |
| 支持列表联动地图显示相应收费站与详情 |
| 专题预警 | 积雪冰冻监测 | 驾驶舱地图展示积雪冰冻检测设备标记 |
| 支持展示设备详情：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所在路段、在离线状态、实时检测值、实时视频预览等 |
| 雾天气象监测 | 驾驶舱地图展示能见度检测设备标记 |
| 支持展示设备详情：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所在路段、在离线状态、实时检测值 |
| 接入实时视频流，支持监测设备视频实时预览 |
| 灾害事件监测 | 驾驶舱地图展示易发灾害点监控点标记 |
| 支持展示设备详情：设备名称、设备编号、所在路段、在离线状态、易发事件类型 |
| 接入实时视频流，支持监测设备视频实时预览 |
| 视频分类展示 | 驾驶舱地图展示路上雨天、节假日、雾天等标签下的视频点位 |
| 支持视频点位标签配置，在地图上可分图层选择展示 |
| 日常巡检 | 全区路段展示 | 展示包括国道、省道、县道、重点农村公路路段等类型 |
| 支持路段详情查看：起始点、长度、巡检人员、巡检频次、最近一次巡检时间 |
| 重点路段展示 | 展示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施工点、交通事故点等路段类型 |
| 支持路段详情查看：灾害点类型、巡检人员、巡检频次、最近一次巡检时间。 |
| 路段编辑 | 在地图上手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施工点、交通事故点进行新建、信息录入和删除。录入信息包含：灾害点类型、巡检人员、巡检频次、最近一次巡检时间。 |
| 抗灾指挥 | 抗灾资源展示 | 支持在GIS地图上新建标签录入应急抗灾物资和数量。 |
| 交通工程 | 工程信息展示 | 一张图交通工程标记，超期的标红，未超期的标绿 |
| 支持显示交通工程详情：项目名称、位置、施工范围、起止时间、停工时间、施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 支持进度详情展示：各施工节点及计划时间、当前进度节点、逾期时间等 |
| 工程审批审核 | 施工点（大中修）标记，超期的标红，未超期的标绿 |
| 支持施工点详情展示：项目名称、位置、施工范围、起止时间、停工时间、施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 支持进度详情：各节点及计划时间、当前进度节点、逾期时间等 |
| 支持施工节点编辑推进 |
| 施工事件管理 | 支持业务科室录入施工事件 |
| 支持施工设计图纸上传 |
| 支持交付环节上传现场完工图片 |
| 支持施工事件流转审批，闭环 |
| 道路养护 | 养护车载巡检应用 | 支持车载设备智能分析的病害数据进行接入、转发和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
| 养护车载设备数量 | 按车载设备接入数量进行配置。 |
| 路面病害处置 | 对日常巡查上报的单个路面病害进行初审、派单、复审等工单流程管理，实现业务闭环。 |
| 初审：提供对上报的事件进行初次审核，查看病害图片、病害位置、上报时间等信息，进行病害初步审核。 |
| 派单：对初审确认的病害，支持派单给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 |
| 复审：对维修的病害进行复审 |
| 2 | **运输板块** | 运输一张图 | 人车企站展示 | 驾驶舱地图展示客运站、地铁站位置信息和具体详情信息。 |
| 驾驶舱地图展示各类企业（运输企业、维修企业、驾培企业、快递企业等）位置、企业详情。 |
| 企业详情关联对应营运车辆信息。 |
| 展示接入营运车辆（危货车辆、重货车辆、客运车辆、公交车等）实时位置信息和车辆信息。 |
| 接入车载视频的车辆支持显示查看对应车载视频。 |
| 企业详情可关联展示对应运营人员信息。 |
| 接入企业监控的企业可查看实时视频数据。 |
| 基础信息管理 | 运营企业管理 | 支持各类企业信息的人工录入、查看和查询。 |
| 支持录入信息的修改。 |
| 支持信息的模板导入。 |
| 维修企业详情关联备案维修人员、驾培企业详情关联备案教练员、驾培企业详情关联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危运企业详情关联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押运证信息等 |
| 运营车辆监管 | 支持查询、展示备案驾培车辆，包括车牌号、车型、备案时间等 |
| 支持查询、展示班车车辆营运证信息，包括车牌号、车型、时间等 |
| 支持查询、展示危运企业详情关联危运车辆营运证信息，包括车牌号、车型、危险货物类型、时间、电子运单数据等 |
| 场站安全监管 | 客运站管理-驾驶舱地图支持展示客运站位置，点击查看客运站详情：客运站名称、地址、线路数等。 |
| 快递、物流点管理-驾驶舱地图支持展示快递、物流点位置，点击查看详情：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法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 危货停车场管理-驾驶舱地图支持展示危货停车场位置，点击查看危货停车场详情：危货停车场名称、地址、泊位数等 |
| 车辆动态监控 | 公交车 | 公交车运行监控-实时显示临安本地公交车辆位置，点击显示详情：车牌号、车型、经纬度、速度、所属公司、联系方式等，展示公交车路线、发车时间。支持公交车载视频实时调阅预览及历史轨迹查询。 |
| 公交车未及时发车提醒-接入公交公司公交调度系统公交班次晚点数据及班次执行率数据，对晚点公交班次进行预警：晚点时间、线路、班次、执行车辆、驾驶员等。 |
| 公交车超范围运行预警-驾驶舱地图显示超范围运营临安本地公交车辆实时位置，支持轨迹查询。 |
| 驾驶舱专栏显示公交车超范围运行预警：预警时间、车牌号、所属公司、实时位置、持续时长。 |
| 系统支持公交车运营范围配置（电子围栏）。 |
| 客运车辆 | 网约车运行监控-驾驶舱地图支持实时显示临安本地网约车车辆位置，点击显示详情：车牌号、经纬度、速度、所属公司、空重载状态、驾驶员、联系方式等。 |
| 网约车非法营运预警-驾驶舱地图支持实时显示车无证、人无证、无双证的网约车实时位置 |
| 驾驶舱专栏显示车无证、人无证、无双证的网约车预警：预警时间、预警类型、车牌号、驾驶员 |
| 支持通过网约车车牌查询详细信息 |
| 支持添加网约车车辆白名单。 |
| 驾培车运行监控-驾驶舱地图支持实时显示临安本地驾培车实时定位，显示详情：车牌号、所属公司。 |
| 支持驾培车车载视频实时调阅及历史轨迹查询。 |
| 客运班车运行监控-驾驶舱地图支持实时显示进入辖区内班车车辆位置，点击显示详情：车牌号、车型、经纬度、速度、所属公司、联系方式等；支持客运车载视频实时调阅预览。 |
| 驾驶舱专栏显示未按线路行驶班车预警：预警时间、车牌号、驾驶人、所属公司 |
| 危货车 | 危货违规停留预警-驾驶舱地图支持展示违规停留危货车辆的最后一次车辆位置、禁止停车区域 |
| 危货车辆运行监控-驾驶舱地图支持实时显示进入辖区内危运车辆位置，点击显示详情：车牌号、车型、经纬度、速度、所属公司、联系方式等；支持危货车载视频实时调阅预览及历史轨迹查询。 |
| 支持关联危货电子运单，包括运单编号、车牌号、危险货物类型、驾驶人、押运人、起终点、有效期等。 |
| 支持根据危险货物类型关联应急预案，支持应急预览展示。 |
| 驾驶舱专栏显示车辆违规停留详情：车牌号、车型、危货类型、驾驶员、最后一次车辆定位、最后定位上传时间等。 |
| 重货车 | 重货车辆（12t以上普货）运行监控-驾驶舱地图支持实时显示进入辖区内重货车辆位置，显示详情：车牌号、车型、经纬度、速度、所属公司、联系方式等； |
| 支持重货车辆的查询，查询时可查看关联企业信息。 |
| 预警配置 | 支持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客运班车、危货车、重货车、驾培车等运行监控及行驶路线异常规则配置。 |
| 支持预警信息的记录和查询 |
| 支持预警信息的处理。 |
| 3 | **执法板块** | 指挥调度 | 预警展示 | 产生新的违法告警产生时，实时报警列表自动刷新，展示车牌号、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地点。 |
| 当同一车辆有多种违法类型时，系统自动将报警合并展示。 |
| 指挥调度的报警类型包括重点车辆、非法营运、危货违规停留等，支持报警的筛选。 |
| 支持对选定车辆添加“关注”标记，标记后可在关注关注拦单独展示，便于针对性管控。 |
| 在关注车辆列表中，支持新增和删除。 |
| 预警信息的详情包括预警时间、预警地点和名单库信息，地点支持地图定位。 |
| ★支持在报警详情查看违法的时间和地点详情。（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地图资源 | 支持地图多图层的展示，包括城际卡口、执法车辆、监控点、普通卡口、揽客点和营运车辆，营运车辆包括客车、普货车、危货车、出租车、网约车。 |
| 点击资源展示相应的资源信息： |
| 1) 嫌疑车辆：车牌号码、GPS时间、GPS延时时间、速度，并弹出嫌疑违法车辆详情； |
| 2) 城际卡口：基于GIS地图展示卡口位置，展示卡口名称，提供卡口视频预览； |
| 3) 监控点：监控点名称，单击可进行视频预览； |
| 4) 执法车辆：车牌号码、GPS时间、GPS延时时间、速度； |
| 5) 营运车辆：车牌号码、GPS时间、GPS延时时间、速度，并弹出车辆详情； |
| 轨迹回放 | 支持查看营运车辆GPS轨迹，默认展示车辆当天轨迹，自动进行播放。 |
| 数据统计 | 提供营运车辆的统计功能，包括各类营运车辆总数统计和当前在线营运车辆统计。 |
| 报警记录查询 | 报警查询 | 支持用户对报警记录进行查询、查看报警详情并支持数据导出。 |
| 报警类型包括非法营运、危货违规停留、重点车辆，满足执法人员多样化查询的需求，高效协助执法。 |
| 报警列表 | 支持按照车牌号、报警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结果、处理人、报警时间、报警地点进行条件筛选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
| 点击查询后展示报警记录列表，字段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报警类型、处理状态（未处理、确认违法、证据不足、作废、逃避审查）、报警时间、报警地点、处理/审核人员。 |
| 导出数据 | 可根据报警类型、数据类型（无图片、有抓拍图片）批量导出报警记录。 |
| 数据展示字段：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报警类型、处理方式、处理结果（已处理、未处理、已失效）、报警时间、报警地点、处理/审核人员、备注、案件信息及相应过车图片。 |
| 报警详情 | 报警详情内容包括：过车图片，车牌号码、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地点。 |
| 报警详情支持根据具体的报警类型展示不同的信息，详情将展示报警信息（包含过车图片、处理方式、报警地点等）、处理信息（包含处理人员、地点、说明等）、报警线索关联信息、车辆信息（包含所属业户、营运状态等），以非法营运为例，报警线索关联信息为近7天非法营运报警次数趋势折线图。 |
| 名单库管理 | 名单管理 | 名单库管理包括对车辆名单库和人员名单库的管理，支持对名单库进行批量导入、导出、添加或删除记录，为用户提供查询、查看名单详情等功能。 |
| 车辆名单库 | ★车辆名单库支持对名单库的增、删、改操作，并支持用户按条件进行查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车辆名单库类型包含专题、营运、执法3类，营运名单库包含出租车、网约车、客车（班车）、危险品车、货车、包车，执法名单库包含执法车车辆库，列表按照创建时间降序排列，营运库和执法库不支持删除。 |
| 名单库支持查询（查询条件为名称），展示字段为库名、库编号、车辆名单数量。 |
| 名单库详情 | 点击名单库，可查看名单库记录详情，字段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等关键信息，支持名单库导入、导出、添加、迁移、删除。 |
| 点击导入，可导入名单（Excel）、下载模板和查看历史记录。 |
| 车辆名单导出 | 车辆名单支持一键全部导出或部分导出，导出字段如下所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型、车辆颜色等 |
| 预警规则配置 | 重点车辆配置 | 支持选择管控名单，配置生效卡口和生效时段，重点名单内的车辆经过卡口时产生布控报警，在指挥调度中产生预警，并在报警记录查询中展示历史报警记录。 |
| 支持设置重复报警间隔，低于阈值时间段不重复产生预警。 |
| 支持白名单过滤，配置白名单后，名单内的车辆不产生违法。 |
| 非法营运配置 | 支持非法营运车辆研判规则的配置，包括研判卡口和通行频次的设置，满足该频次，系统自动录入非法营运嫌疑名单库。 |
| 为降低误报，系统支持名单有效期的设置，包括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永久、自定义月。 |
| 支持配置非法营运车辆的布控规则，管控名单内的车辆经过卡口产生预警后，在指挥调度中产生预警，并在报警记录查询中展示历史报警记录。 |
| 支持设置重复报警间隔，低于阈值时间段不重复产生预警。 |
| 支持白名单过滤，配置白名单后，名单内的车辆不产生违法。 |
| 危货违规停留配置 | 支持选择管控名单，选择多种方式设置黑白名单区域，支持批量导入区域名单，支持手动绘制允许停车区域和禁停区域。 |
| 支持设置预警距离范围、停车时长、布控时段。 |
| 产生预警后，在指挥调度中产生预警，并在报警记录查询中展示历史报警记录。 |
| 系统支持在危货车研判模块中进行综合分析和展示。 |
| 支持设置重复报警间隔，低于阈值时间段不重复产生预警。 |
| 支持白名单过滤，配置白名单后，名单内的车辆不产生违法。 |
| 客运班车合规线路配置 | 配置客运班车合规线路，包括起终点客运站，路线电子围栏（核心路段，如主干路、高速等）等。 |
| 非现场审核 | 待审核列表 | 待审核列表汇总展示全部待审预警及各个类型的待审预警汇总。 |
| 支持展示今日已审预警数量，方便审核员进行工作量的快速统计。 |
| 用户可按照车牌号码、时间段进行指定筛选，报警列表展示字段包括车牌号码、预警类型、预警时间、预警地点； |
| 报警列表记录默认选择今日并实时更新；一次性审核一条记录，同一辆车的同一类型报警不做合并；支持用户对预警详情进行审核。 |
| 违法详情和审核 | 支持违法详情的展示和审核，展示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线索信息、许可信息和预警描述。 |
| ★提供违法数据的审核处理功能，审核选项包括：“确认违法”、“作废”。支持“上一条”、“下一条”的快速切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审核结果查询 | 支持按车牌号、预警类型、审核结果、审核人、预警时间等条件快速筛选历史违法数据。 |
| 违法数据的展示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预警类型、审核结果（未处理、确认违法、作废）、预警时间、预警地点、审核人员。违法数据的详情信息包括违法抓拍图片、片段视频、线索列表、预警信息、许可信息、预警描述及审核结果。 |
| 4 | **事件中心** | 事件中枢 | 事件预警接入 | 事件中枢预警数据接入支持以下功能： |
| 1、支持接入前端预警接入（支持智能布控车辆抓拍后，产生布控预警接入）、后端模型研判分析预警接入（道路智能分析事件（施工事件、异常停车事件、拥堵事件）、运营车辆监控预警、车辆布控预警、系统流转预警事件）。 |
| 2、可通过Kafka、RMQ、接口等方式接入三方数据预警数据，并支持快速扩展事件类型能力： |
| 支持对接入预警数据的分类、查看。 |
| 事件二次复核 | 针对道路智能分析事件、运营车辆监控预警、车辆布控预警、系统流转预警事件提供人工二次复核通道，支持人工复核确认，提升预警数据生成事件的准确率。 |
| 不同预警事件显示不同的复核信息方便复核。 |
| 事件预警流转 | 平台支持预警复核后的事件一键生成任务。 |
| 基于现有的用户体系，快速选择事件处置任务人员组进行流转，支持下达任务到任务中心签收处置。 |
| 支持事件流转过程的查看。 |
| 不同权限查看不同分类事件类型。 |
| 任务中心 | 表单列表 | 1、对已创建的表单进行查看和管理，支持按部门筛选 2、支持对表单进行删除、编辑、预览 |
| 表单详情 | 1、查看表单信息、创建人信息、表单内容 2、支持表单编辑、删除、预览，支持对已创建表单创建其他版本 |
| 创建表单 | 1、支持选择表单使用范围 2、支持单行输入框、多行输入框、单选、多选、下拉选择等通用表单组件的创建和编辑，支持标题、注释、横线等装饰组件，支持联动热区组件等智能组件的创建和编辑 |
| 周期任务管理 | 1、展示任务列表、任务统计等数据 2、可对任务列表进行筛选，单条任务中展示下达率、签收率、完成率等信息。点击详情可进入任务详情， |
| 周期任务详情 | 1、展示任务进本信息、任务创建信息，任务详情和关联的对象和表单 2、展示任务当前包含的对象列表，展示任务本级以下各级执行人的列表和执行人的任务指标和完成情况 3、点击周期切换可切换周期查看数据详情 4、支持任务对象的手动改派 |
| 创建周期任务 | 1、可创建周期任务 2、支持选择任务对象、任务关联表单、支持选择任务周期，根据任务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选择的任务周期自动预览包含的周期列表 |
| 指令任务管理 | 1、展示任务列表、任务统计等数据 2、可对任务列表进行筛选，单条任务中展示下达率、签收率、完成率等信息。点击详情可进入任务详情， |
| 指令任务详情 | 1、展示任务进本信息、任务创建信息，任务详情和关联的对象和表单 2、展示任务当前包含的对象列表，展示任务本级以下各级执行人的列表和执行人的任务指标和完成情况 3、支持任务对象的手动改派 |
| 创建指令任务 | 1、可创建指令任务 2、支持选择任务对象、任务关联表单、任务开始和结束时间，可选设置倒计时，针对每个独立任务对象进行完成时限倒计时 |
| 任务列表 | 1、展示我收到的任务，展示单条任务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展示当前完成进度和到期时间 2、支持任务到期提示和对象到期提示 3、展示待签收任务、今日新增任务、任务总数、总体完成率等统计数 |
| 任务详情 | 1、查看任务详情、任务创建详情、任务包含的对象数，任务的完成进度 2、点击对象可查看任务中对象的详情，点击去完成可打开反馈表单，按要求填写提交后完成任务对象 |
| 5 | **基础应用** | 视频应用 | 点位资源 | 接入临安辖区内高速视频、国道、省道视频、县道视频、重点农村公路视频、隐患点视频、交通工程视频、客运企业视频、客运车辆视频、货运企业视频、危货企业视频、危货车辆视频、维修企业视频、驾培车辆视频、驾培企业视频、快递点视频、物流点视频、汽车客运站视频-大厅、候车场站、地铁出入口视频、危货停车场视频、出租车车载视频的公交车车载视频。 |
| 支持查看基础目录，点击可查看下层资源及点位； |
| 并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切换相应的自定义业务目录，资源以资源树形式展示; |
| 提供视频实时监控、收藏夹、预案配置等功能。 |
| 支持点位周边搜索，在地图上自由选择当前点位周边点位; |
| 并支持对所选点位进行预览、回放、收藏、定位到资源树及查看属性； |
| 支持对所选点位进行预览、回放、收藏、定位到资源树及查看属性； |
| 支持根据关键字及拼音字母进行点位模糊搜索，支持对检索点位进行定位到资源树。 |
| ★支持设置开启/关闭回放时连续抓图，支持设置连续抓图模式未按帧抓图或按秒抓图，支持设置抓图间隔、连续抓图张数、保存格式（jpeg或bmp）、设置保存路径。（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录像查询 | 支持根据输入的关键字查询监控点名字、标签名字和报警名字包含该关键字的录像， |
| 支持从资源树中选择一个监控点，查询该监控点下选定时间段内的录像; |
| 支持批量下载、锁定或解锁录像，录像被锁定时在存储设备中不会被覆盖，录像以颜色区分录像类型。 |
| 支持批量下载、锁定或解锁录像，录像被锁定时在存储设备中不会被覆盖，录像以颜色区分录像类型。 |
| 支持查看监控点信息及录像片段，同时支持调用平台播放器播放录像。 |
| 支持通过框选对选中的几段录像进行添加标签，下载及锁定操作。 |
| 录像回放 | 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视频增强、音频播放等功能，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
| 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 |
| 支持录像向前定位功能，自动跳转至录像前几秒位置进行播放。 |
| 支持多画面同步播放，可针对多个画面进行统一的时间控制； |
| 也支持多画面异步播放，即多个画面播放时间不一致，可分别控制。 |
| 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倒放、逐帧前进; |
| 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支持1倍、2倍、4倍、8倍、16倍快速播放，也支持1/2、1/4、1/8、1/16倍速慢放，支持高倍速回放的点位还支持32倍、64倍播放。 |
| 系统管理 | 目录管理 | 支持针对区域目录、视频监控资源以及业务资源关联等进行详细介绍及说明，帮助快速了解系统目录资源管理功能。 |
| 支持用户依据目录属性针对业务目录添加标签，帮助用户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区域特性对区域进行分类管理； |
| 支持针对基础目录进行新建、修改、管理区域； |
| 支持根据区域业务属性针对区域添加标签，帮助用户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区域特性对区域进行分类管理； |
| 资源管理 | 支持根据用户实际业务和管理需要，针对系统内添加的资源进行标签标注，实现更有业务针对性的分类管理。 |
| 支持针对编码设备进行统一管理、配置、编辑及同步，编码设备添加支持单IP添加、IP段添加、单编号添加及编号段添加等多种方式，同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编码设备。 |
| 支持针对监控点进行批量添加及删除； |
| 支持查看、编辑监控点基本信息、能力集信息、音视频信息及类型信息； |
| 支持通过导入导出经纬度功能批量修改监控点经纬度信息； |
| 支持根据所选业务资源目录定义的资源类型，从基础目录中关联相应的资源，并列表展示资源信息。 |
| 支持手动输入经纬度信息或地图定位方式标注资源位置， |
| 支持根据名称、标签或ip模糊搜索资源，支持列表展示已接入资源的名称、类型及IP地址等。 |
| 6 | **能力框架** | 数据集成工作台 | 任务列表 | ★系统仪表盘统计的方式可视化展现系统总体运维监控，可查看系统处理的数据条数、服务器数量、已接入数据源数量、已接入数据源表数量，支持以饼图展示已使用和未使用内存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任务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实例数量和占比，输入插件、处理插件、输出插件的数量和占比，支持以折线图展示近一个小时、近一天、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全部处理的数据量变化趋势。（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支持任务分组的管理维护，可对任务组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的操作 |
| 支持对任务组按关键字进行搜索，支持任务组的展开与收起 |
| 支持对列表任务的任务名称、锁定状态、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所属分组、创建者和修改时间进行查看，支持在列表界面对任务进行修改、启/停和删除的操作 |
| 支持对任务进行批量运行、停止、存为模板和删除操作 |
| 支持通过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分组、任务类型和实例选择对任务进行筛选 |
| 任务开发工作 | 支持对任务名称、所属分组、所属文件夹和备注信息的任务基本信息配置 |
| 支持对任务名称、所属分组、kettle版本号、所属文件夹和备注信息的任务基本信息配置，支持kettle任务描述文件上传 |
| 支持查看任务执行过程中每批次任务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异常数据量和过程状态，并支持执行日志的下载 |
| 支持查看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异常数据量的统计值，支持通过选择月、周、日、时进行数据量查看 |
| 支持按插件查看任务运行过程中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平均速率、即时速率、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和异常量 |
| 提供返回、运行、刷新、全局配置、撤销、恢复、自动排列、保存和删除的画布基础操作 |
| 支持对当前任务的配置文件进行导出操作，支持导入已有的任务配置文件 |
| 支持将当前任务存为模板，支持载入模板管理中已有的模板 |
| 支持查看和选择输入、处理和输出插件，在画布中按拖拽式交互方式进配置 |
| 支持同一数据源类型但不同版本的插件在同一个任务中进行配置 |
| 支持对属性管理中配置的任务属性信息进行自定义扩展设置，配置的属性信息支持提示信息查看 |
| 支持同一实例最大并行数自定义配置 |
| ★系统根据字段值、正则、fel函数等条件进行数据过滤，可按多个条件组合过滤。（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系统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任务主要由输入插件、处理插件和输出插件组成，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支持在输入插件中通过SQL输入的方式进行数据抽取配置 |
| 支持查看插件的输入数据量、输出数据量、异常数据量的统计值，支持通过选择月、周、日、时进行数据量报表查看，支持查看插件的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样例数据和执行记录 |
| 支持在输入插件中通过点击已配置的输入表进行部分数据预览 |
| 模板管理 | 支持模板分类的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以及关键字检索 |
| 支持在列表中查看模板名称、版本等信息，支持已有模板的编辑、删除和批量删除操作 |
| 支持数据断流告警、插件运行异常、实例运行异常、数据加载异常、增量异常告警、任务运行异常策略配置 |
| 可对待处理的告警事件进行处理。可展示第一次告警时间、最近一次告警时间、告警次数、告警描述、告警内容，以及历史处理记录 |
| 支持通过告警类型、告警级别对告警事件进行筛选，支持关键字的模糊检索 |
|  | 工作流引擎 | 流程分类 | 添加流程分类：添加流程定义的分类，名称长度在1-32个字符，同一层级下不能有同名的流程分类。 |
| 修改流程分类名称：修改流程分类的名称，名称长度在1-32个字符，同一层级下不能有同名的流程分类。 |
| 删除流程分类：删除流程分类，如果流程分类下存在流程定义则需要先删除流程定义。 |
| 按名称搜索流程分类：按名称搜索流程分类，搜索符合条件的流程分类，并按照树形结构展示出来。 |
| 流程定义 | 添加/修改流程定义：添加一个新的流程定义，流程定义包含基础设置、表单设计、流程设计3大部分。 |
| 删除流程定义：删除流程定义，流程定义删除之后对应的流程定义创建的流程实例也将被删除。 |
| 激活流程定义（启用流程定义）：启用流程定义，流程定义启用之后才可以在流程应用那边看到对应的流程定义，用户才可以进行流程实例的创建操作。 |
| 挂起流程定义（停用流程定义）：将启用的流程定义进行停用，流程定义停用之后用户将不能操作由流程定义创建的流程实例。 |
| 复制流程定义：根据已有的流程定义复制一个新的流程定义。 |
| 修改流程定义的分类：将流程定义调整到另外一个分类下。 |
| 查询流程分类：根据流程名称（支持模糊查询）、流程创建人、流程状态、创建时间、包含下级分类进行流程定义查询。 |
| 流程实例管理 | 删除流程实例：从系统中删除流程实例。 |
| 停用流程实例：停用流程实例，停用之后将无法操作流程实例。 |
| 启用流程实例：启用历程实例，将停用的流程实例启用。 |
| 结束流程实例：直接结束流程实例。 |
| 查询流程实例：根据流程实例编码、流程实例标题、流程发起人、流程创建时间来进行流程实例查询 |
| 流程应用 | 我的流程：展示流程定义中已激活的流程实例，用户可以点击对应的流程定义发起新的流程实例。 |
| 我的待办：展示我的待办流程，可以根据流程单号、流程主题、流程发起人、创建时间、流程分类（包含下级）进行我的待办任务查询，用户点击任务之后可以进行审批审批操作。 |
| 支持【同意】：审批通过流程，并将流程扭转到下个环节； |
| 支持【不同意】：审批通过流程，但是意见是不同意，多用于会签节点类型； |
| 支持【驳回】：驳回任务，将任务退回到上个处理人； |
| 支持【委派】：将任务委派给别人，他人处理完之后任务会扭转回来进行审核； |
| 支持【转办】：将任务交由他人转办，与委派的不同是不在进行结果审核； |
| 支持【签收】：多人同时处理一个任务时，其中一人签收之后其他人将无法处理任务； |
| 支持【反签收】：任务处理人反签收之后，任务的所有候选人将可以进行任务处理，与签收是反向操作。 |
| 我发起的：展示我的发起的流程，可以根据流程单号、流程主题、流程发起人、创建时间、流程分类（包含下级）查询我发起的流程 |
| 我已处理：展示我已处理的流程，可以根据流程单号、流程主题、流程发起人、创建时间、流程分类（包含下级）查询我已处理的流程。我发起的流程不展示在我已处理的流程中。 |
| 抄送我的：展示抄送我的流程，可以根据流程单号、流程主题、流程发起人、创建时间、流程分类（包含下级）查询抄送我的流程。 |
| 7 | **统一门户** | 多功能系统 | 系统链接 | 将执法、治超、客货运、危货、大综合一体化、阳关监管、综合查询、天目慧眼等一些应用网站链接到多功能网站，实现一次扫码链接通用 |
| 应用统一入口 | 多网站集成 | 对接主动式路面积雪凝冰监测预警系统、行车安全智能诱导防撞预警系统、灾害隐患点监控系统、12345平台、公交调度平台、出租车平台、网约车平台、杭州卫星定位平台、厅数据枢纽、数管局-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管局-天目慧眼、十几个视频平台视频数据（各公路站、运输企业、各类车载视频平台等）。 |
| 8 | **部门工作管理** | 工作晾晒榜 | 部门重点工作新建与反馈 | 支持领导新建任务，选择任务类型、输入任务内容，设置完成时间节点，指定完成人员或部门 |
| 支持人员新建任务，支持提请领导确认 |
| 支持指定人员或指定部门内人员提交任务反馈，录入任务完成情况 |
| 支持分多次提交任务反馈 |
| 部门重点工作逾期预警 | 根据任务时间节点，对未根据事件节点提交反馈的任务进行预警 |
| 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计 | 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各部门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情况的排名 |
| 支持根据任务类型优先展示 |
| 9 | 移动端 | 浙政钉 | 预警处置 | 对平台产生的积雪冰冻、雾天等各位异常自动预警事件进行待办签收、预警处置。 |
| 对应组织下所有人员可产生待签收代办，包含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设备名称、所在路段、检测值、处置按钮。 |
| 应用界面显示预警事件列表，包含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设备名称、所在路段、检测值、处置状态（未处置/处置中/已处置）、处置按钮。 |
| 点击“处置”按钮，可进行处置，可选“误报”或“签收”，点击“签收”后，处置状态修改为“处置中”， |
| 在“处置中”状态下，可勾选处置动作，“已发布情报板”“已完成除雪除冰”“已开启行车安全系统”等，系统记录各处置动作时间。 |
| 在“处置中”状态下可勾选“处置完毕”，系统将处置状态修改为“已处置”。若选择“误报”，事件列表标注“误报”。 |
| 应用界面显示预警事件列表。包含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设备名称、所在路段、检测值、处置状态（未处置/处置中/已处置）。 |
| 公路巡检 | 公路巡检显示公路巡检待办任务、巡检任务详情、超期预警、巡检任务列表等。 |
| 支持巡检现场签到、巡检问题上传反馈。 |
| 应用界面显示巡检历史任务列表，包含路段名称、巡检时间、巡检人员、巡检内容反馈。 |
| 应用界面点击“现场签到”，显示巡检人、巡检路段、巡检时间，点击确认后完成签到。 |
| 应用界面显示巡检问题列表，包含巡检位置、巡检问题事件内容、问题反馈人员、问题反馈时间、问题处置状态（未处置/处置中/已处置） |
| 支持道路病害录入并上报平台、录入信息查看、维修任务签收反馈、定点打卡功能。 |
| 企业巡检显示企业巡检待办任务、巡检任务详情、超期预警、巡检任务列表等。支持巡检现场签到、巡检问题上传反馈。 |
| 交通工程 | 支持施工流程查看，流转审批。 |
| 支持施工项目超期预警，详情查看。 |
| 施工进度异常预警：预警时间、项目名称、位置、施工单位、当前施工节点、计划时间、逾期时长。 |
| 运输企业巡检 | 显示逾期未巡检，和预到期代办（提前3天提醒）待签收代办，包含需巡检企业、最近一次巡检时间、到期/超期时间。 |
| 应用界面显示巡检问题列表，包含巡检企业、巡检问题事件内容、问题反馈人员、问题反馈时间、问题处置状态（未处置/处置中/已处置） |
| 应用界面显示巡检历史任务列表，包含企业类型、企业名称、巡检时间、巡检人员、巡检内容反馈。 |
| 10 | 数据集成应用 | 数据对接开发与数据清洗 | 省厅数据枢纽平台 | 国道、省道、县道、重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高速收费站开关数据和预开关数据，各类企业基础数据，从业人员资质数据，营运车辆备案数据，省内两客一危营运车辆GPS数据(进入临安辖区的)，车辆主动安全报警数据，危运电子运单数据，行政执法处罚数据，高速口入境过车数据，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数据接入，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数据对标转换、数据加工，提升数据质量。 |
| 网约车平台 | 网约车车牌，网约车企业，网约车驾驶员，网约车车辆运营证，网约车驾驶员运营证，网约车订单数据接入，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数据对标转换、数据加工，提升数据质量。 |
| 临安区“天目临感”物联平台对接 | 道路井盖，桥梁检测数据对接治理。 |
| 第三方微信公众号 | 投诉任务、事件对接，形成事件。 |
| 临安区数管局IRS系统对接 | 【除雪车】特种车辆基础数据，【除雪车】特种车辆GPS数据。 |
| 临安交通运输局自建防灾系统对接 | 道路气象监测数据，能见度监测数据，积水事件接入，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数据对标转换、数据加工，提升数据质量。 |
| 临安区公交车调度平台对接 | 公交车班线、发车时间，公交车GPS数据接入，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数据对标转换、数据加工，提升数据质量。 |
| 临安区出租车管理平台 | 出租车GPS数据对接治理. |
| 杭州市城市大脑对接 | 公安卡口数据对接，治理. |
| 杭州卫星定位平台对接 | 临安企业的普货的GPS数据接入,治理。 |
| 临安区“天目慧眼”平台数据对接 | 点位经纬度数据，公安卡口数据。 |
| 视频对接开发 |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视频平台对接 | 临安辖区内高速公路视频接入、清洗、治理。（不含链路） |
| 临安区“天目慧眼”平台视频对接 | 临安辖区内国道、省道视频、县道视频，重点农村公路视频，隐患点视频，交通工程视频，客运站视频，地铁出入口视频接入、清洗、治理。（不含链路） |
| 临安交通运输局自建系统 | 抗灾能力提升/灾害隐患点监控接入、清洗、治理。（不含链路） |
| 行业监管企业视频监控对接 | 临安辖区内客运企业视频、货运企业视频、危货企业视频、维修企业视频、驾培企业视频、快递点视频、物流点视频、危货停车场视频接入、清洗、治理（不含链路） |
| 行业监管车辆视频监控对接 | 临安辖区内客运车辆视频、危货车辆视频、驾培车辆视频、出租车车载视频、公交车车载视频接入、清洗、治理。（不含链路） |
| 数据归集、共享 | 数据归集、共享 | 省市业务系统数据归集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 |
| 地图对接工作 | 地图对接工作 | 与天目时空一张图对接 |
| 地图标注服务 | 数据标注服务 | 针对企业、运管对象、地质灾害隐患点、施工点、交通事故点、抗灾物资、高速收费站开关数据和预开关数据进行地图标注 |

1. **设备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道路养护检测系统 | 包含配件：1台全景取证主机（内置北斗&GPS、1T硬盘、4G全网通模块）、1台全景云台、1个7寸触摸高清屏 | 台套 | 4 |
| 视频通道：全景云台3路（2路前后180°拼接后的图像和1路云台摄像机）+4路IPC相机； |
| 存储容量：标配1T硬盘（最大支持2块2.5寸硬盘）； |
| 通信模块：4G全网通，可选配5G模块 |
| 定位模块：内置，GPS和北斗双模； |
| WIFI模块：支持2.4G WiFi； |
| 电源输入：DC+8V～+36V； |
| ★支持图片字符叠加功能，可叠加信息包括检测点信息、设备编号、方向描述、抓拍时间、车牌号、违法代码、违法行为、防伪码、抓拍编号、经纬度信息等；支持字符叠加在图片上方、图片下方、图片上三种叠加位置，字符大小可设置为16×16/32×32/48×48/64×64/128×128，字体颜色可设，字符叠加图片上方或下方时背景颜色可设；字符叠加在图片上时，叠加位置可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主机应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主机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起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要求。 |
| ★产品需支持触摸屏功能，可通过触摸屏对云台进行控制，并支持多点触控,可通过手势进行开启菜单、进入回放、切换通道等操作，可接入图像分辨率支持1080P、960P、720P、4CIF、CIF格式，产品具有可对云台摄像机进行方向、变倍、变焦、一键抓拍、灯光、雨刷等控制，回放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和超前。视音频信号的同步方式可有多种选择，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1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设备需支持8路IPC，1路1080P云台接入，支持4K视频输入；主机支持1路AVOUT接口、1路HDMI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SD卡接口、4个IPC接口、1个RS232接口、8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2.4Gwifi/蓝牙接口、2个5.8Gwifi天线接口。（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2 | 支架 | 定制 | 套 | 4 |
| 3 | 流量卡 | 包含3年流量费用 | 3年 | 4 |
| 4 | 桩号信息采集工具 | 提供桩号信息采集工具，由甲方提供桩号基础GPS数据 | 项 | 1 |
| 5 | 桩号治理服务 | GPS转桩号治理服务 | 项 | 1 |
| 6 | 驻点维护 | 驻点服务一年，事件运营服务人员。 | 项 | 1 |
| 7 | 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1次 | 项 | 1 |

1. **商务条款**

**5.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40%，项目试运行1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20%。

**5.2服务期：**6个月。

**5.3维保期：**

维保期3年，维保期间，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系统进行免费更新或升级，确保软件正常运行，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企业业绩 |
| 2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制造商应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5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证书所属单位公章，未按照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
| 3 |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制造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照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企业荣誉 |
| 4 |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证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人员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照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 |
| 5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人员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照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 |
| 6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产品售后等），满足采购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15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减2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扣完为止，满分15分。  注：以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 | 15 | 客观分 | 技术参数 |
| 7 | **演示功能要求：**  支持对车载上报的路面病害按照上报时间和上报位置（桩号）进行查询，并可对查询结果进行本页图片放大快速浏览、查看详情和删除操作；支持对车载上报、APP上报的病害进行人工初次审核，支持病害来源标记、框选病害实际位置及事件派发；支持执法资源（城际卡口、普通卡口、监控点）、执法力量（执法车辆、执法人员）在地图上的位置展示，支持快速搜索资源信息，并在地图上定位资源位置，展示资源信息；平台支持按企业维度展示所属企业违规驻留情况，并按停留次数排列，可以查看所属车辆停留情况详情。针对实时停留情况产生实时报警并推送，显示停留车辆信息，包括所属企业和停留位置，便于用户联系业户远程处置；支持对已创建的表单进行查看和管理，支持按部门筛选，支持对表单进行删除、编辑、预览；支持周期任务管理，可创建周期任务，支持选择任务对象、任务关联表单、支持选择任务周期，支持展示任务本级以下各级执行人的列表和执行人的任务指标和完成情况；系统仪表盘统计的方式可视化展现系统总体运维监控，包括数据条数、服务器数量、已接入数据源数量、已接入数据源表数量、已使用和未使用内存数量和占比等；系统支持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本项内容为视频演示，评委对投标人视频演示的完整性、流畅性进行打分，最高得10分。 | 10 | 主观分 | 视频演示 |
| 8 | 投标人对该项目的需求背景、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建设范围、技术要求的整体理解，分析完整、准确到位，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实现的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未阐述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需求分析 |
| 9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内容。结合采购需求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结论，对项目系统整体设计方案进行阐述。要求设计方案具有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具有清晰的实现路径，具有可扩展性，符合业务发展需求。阐述全面、解决方案有效的得6分；阐述和解决方案基本有效得4分；阐述和解决方案不完整或不具备有效性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未阐述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方案设计 |
| 10 | 组织实施方案评价，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进度、工作程序、工作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以及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而指定的各项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可行的得5分；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不合理或措施不可行，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未阐述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实施进度 |
| 11 | 系统培训方案评价，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进行评分：人员配备齐全、培训计划及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充足的配备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配备人员不足、培训计划及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未阐述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12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服务质量的内容、制度、管理方式等情况综合评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的，得3分；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未阐述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质量管理 |
| 13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数据资源体系的需求分析，提供各类数据资源的接入、管理、使用方案，分析准确全面，建议有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满足得4分；内容缺少或略有不足的得2，投标文件中未阐述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资源整合 |
| 14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根据服务方案、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响应速度，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等情况综合评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得6分；完整性较好、可行性较好的，得4分；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未阐述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按工作进度 |
| 1.4.2 |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从县（区、市）级支行及以上的银行开具，  并保证其有效。 |
| 1.5.1 | 40% |
| 1.5.2 | 不扣回 |
| 1.5.3 | / |
| 1.6.2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40%，项目试运行1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20%。 |
| 1.7.1 |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
| 1.7.2 | 临安区 |
| 1.7.3 | 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2.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
| 1.9.1 |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在甲方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 1.9.2 | 临安区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40%，项目试运行1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20%。 |
| 2.11.3 | 7个工作日 |
| 2.11.4 | 7个工作日 |
| 2.15.1 | 7个工作日 |
| 2.15.3 | 采购人组织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